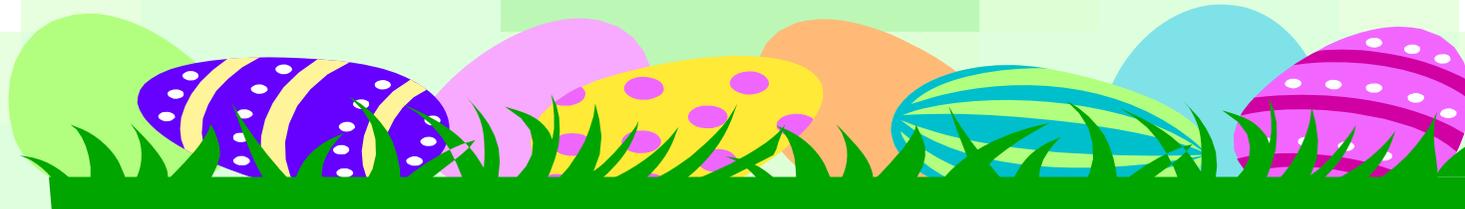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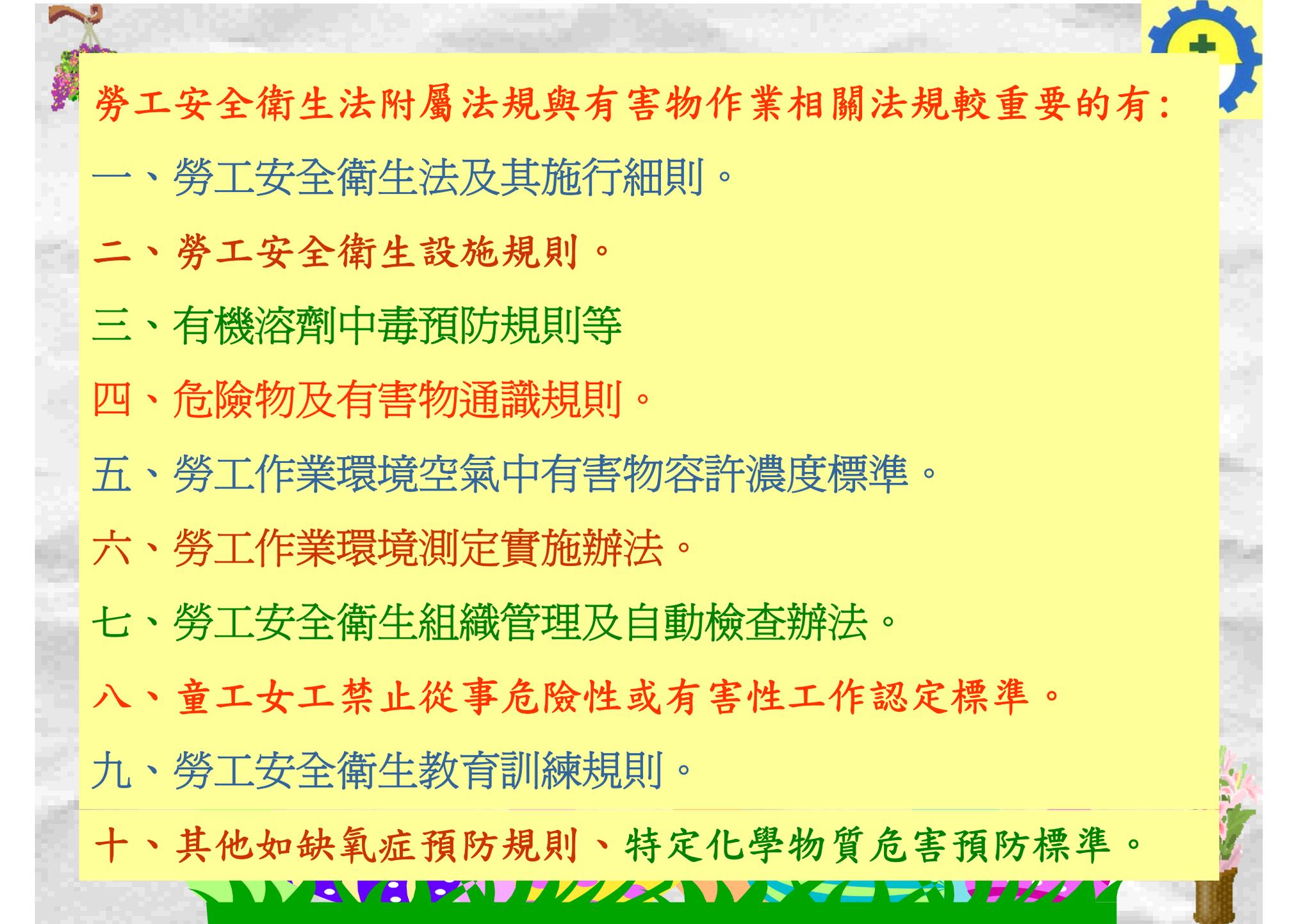




# 有害物作業相關法規

報告人：張 錦 輝





勞工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與有害物作業相關法規較重要的有：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三、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等

四、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五、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六、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八、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十、其他如缺氧症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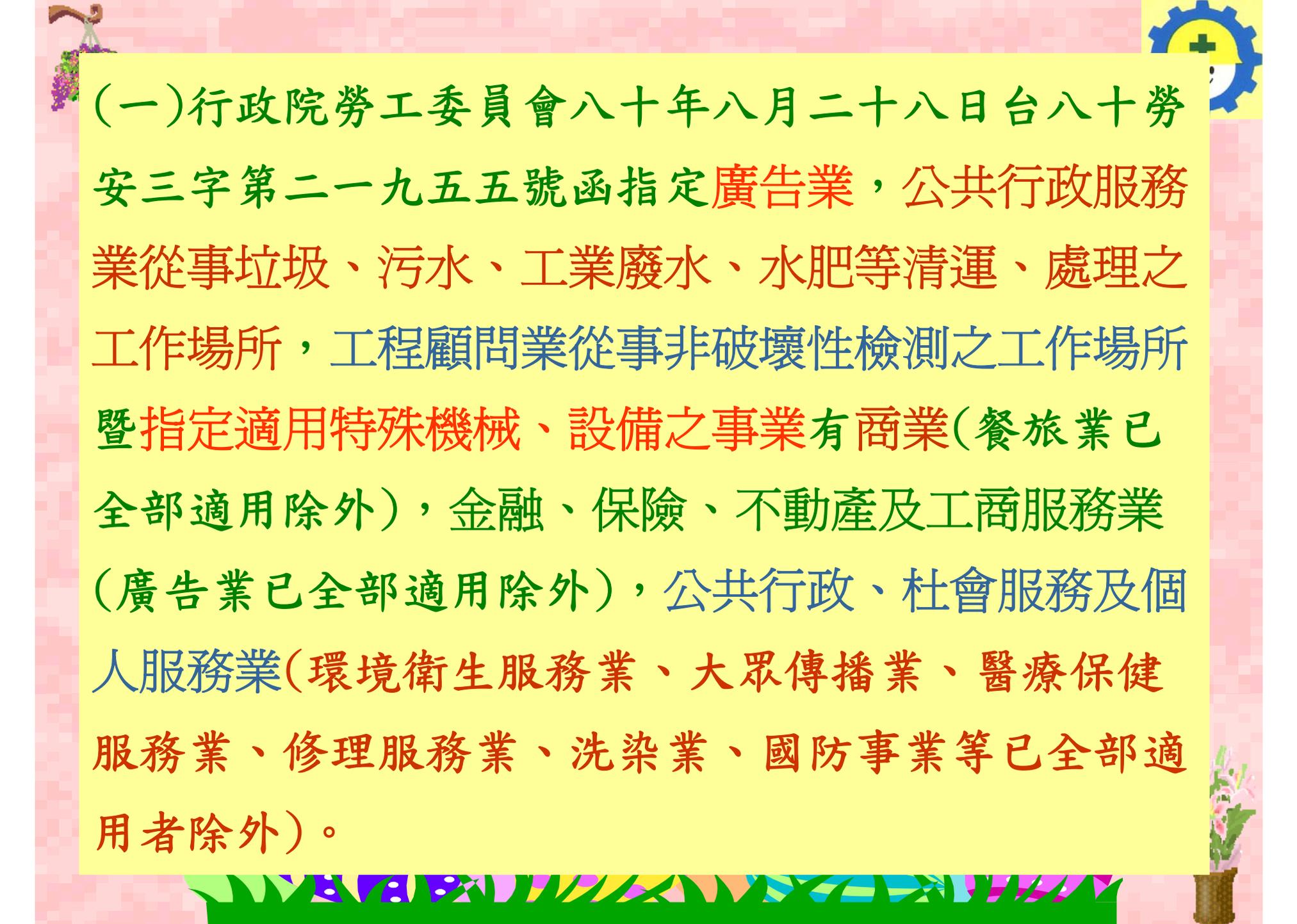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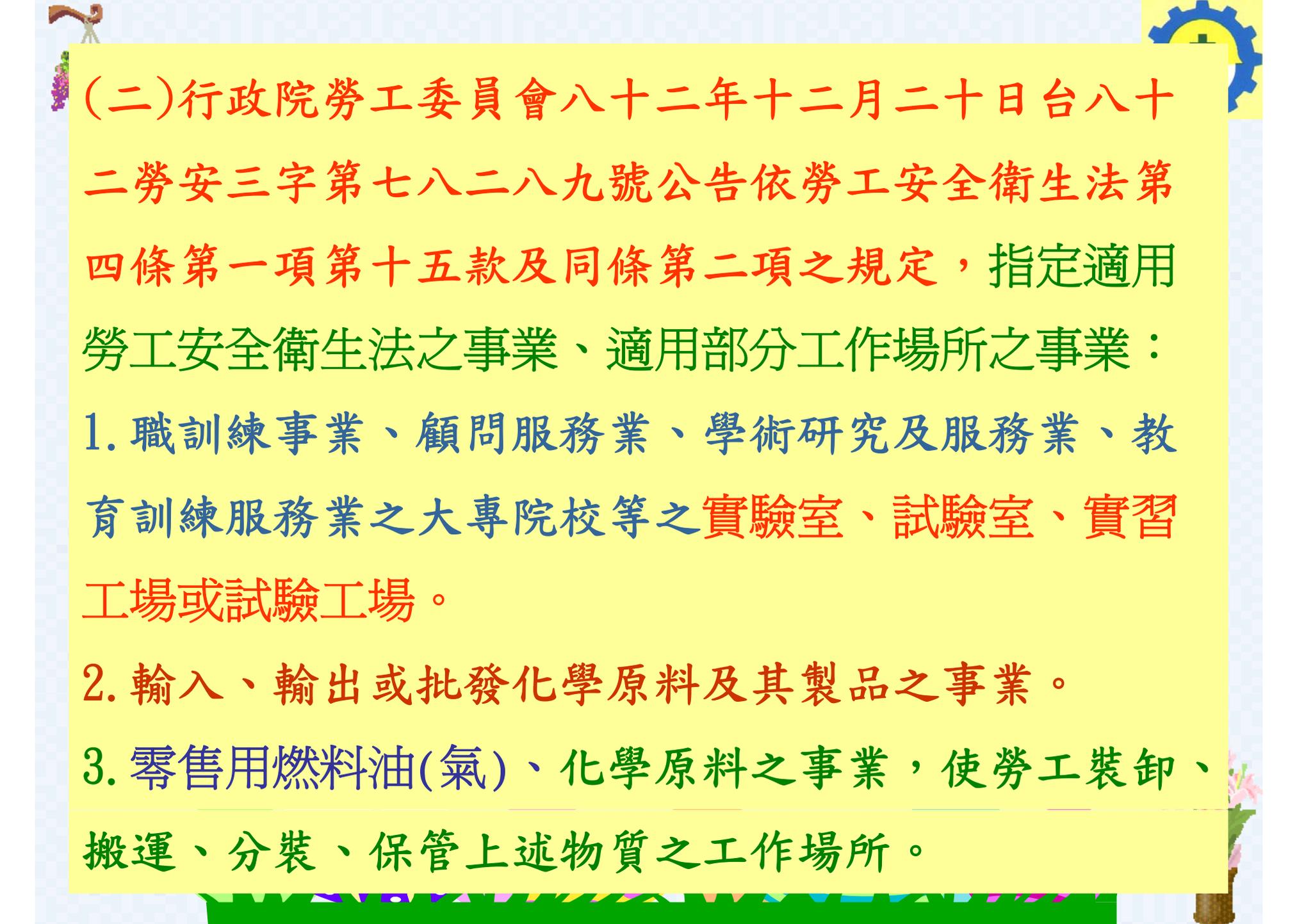
### 一、適用事業：

包括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餐旅業；機械設備租賃業；環境衛生服務業；大眾傳播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修理服務業；洗染業；國防事業等十四種事業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事業之部分工作場所或事業之特殊機械、設備(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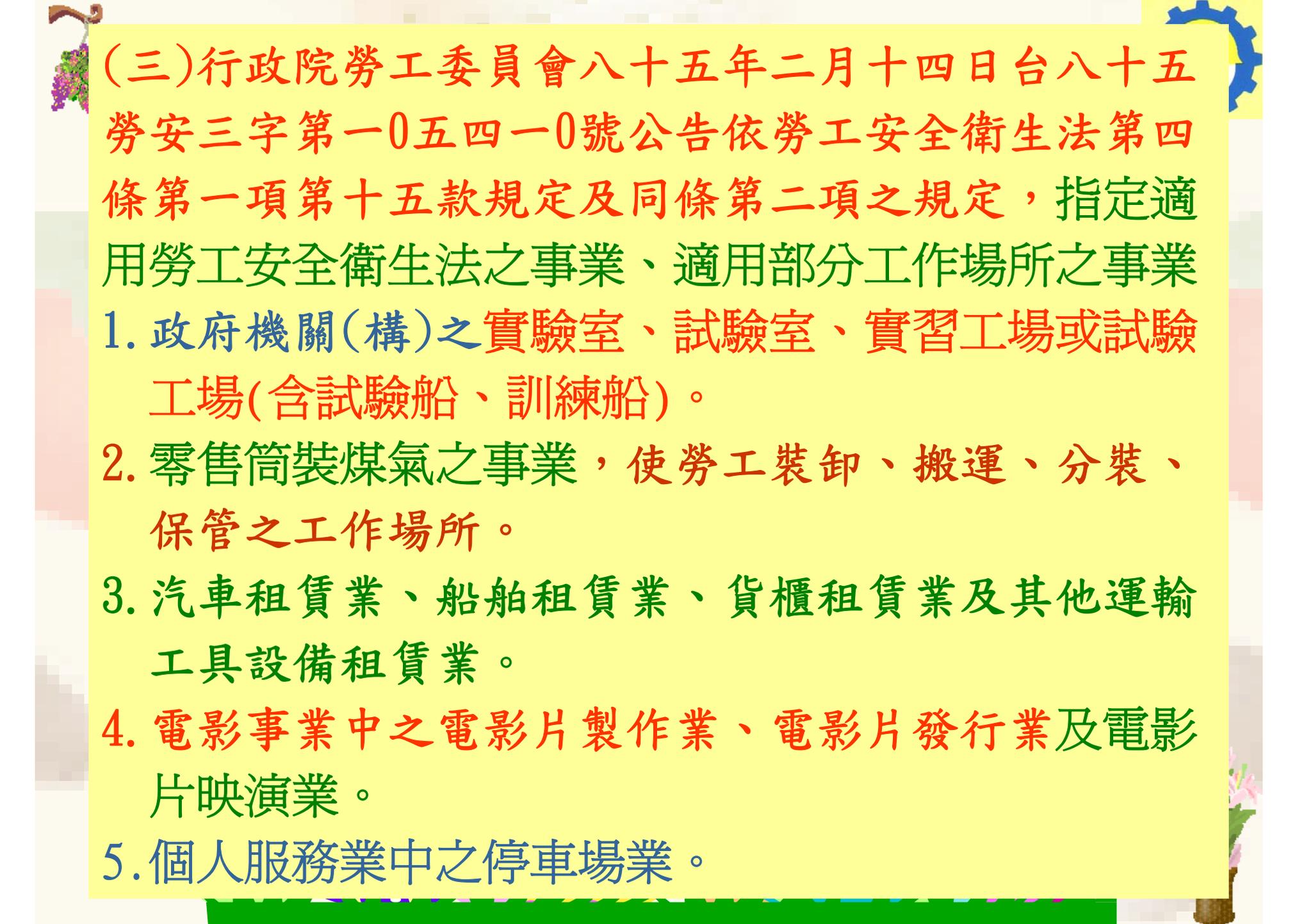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八十勞安三字第二一九五五號函指定廣告業，公共行政服務業從事垃圾、污水、工業廢水、水肥等清運、處理之工作場所，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暨指定適用特殊機械、設備之事業有商業(餐旅業已全部適用除外)，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廣告業已全部適用除外)，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環境衛生服務業、大眾傳播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修理服務業、洗染業、國防事業等已全部適用者除外)。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十二勞安三字第七八二八九號公告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

1. 職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
2. 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3. 零售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五勞安三字第一0五四一0號公告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

1. 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2. 零售筒裝煤氣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之工作場所。
3. 汽車租賃業、船舶租賃業、貨櫃租賃業及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4. 電影事業中之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及電影片映演業。
5. 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勞安一字第00一二九八二號公告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適用部分工作場所之事業如下：

1. 銀行業。
  2.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3. 保全服務業。
  4. 遊樂園業。
  5. 環境檢測服務業。
  6.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7. 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
- 



## 二、名詞界定(2、3)

- (一)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二)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及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四)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五)就業場所:係指於勞動契約有續中，由僱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細3)。

(六)工作場所:就業場所中，接受僱主或代理僱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細3)。

(七)作業場所:係指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細3)。

(八)職業上原因:係指因隨作業活動而衍生，於就業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屬行為而具相當因果關係者。





(九)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十)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接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當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之責任。





(十一) 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故之規定。

(十二)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十三)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3)。

(十四)檢查機構: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特定區域設置，為貫徹勞工法令，行使監督、檢查之機構。即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目前中央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設置之檢查機構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而原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北、中、南區勞工檢查所因台灣省政府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精簡，已改隸屬中央主管機關，名稱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中央授權特定區域設置之檢查機構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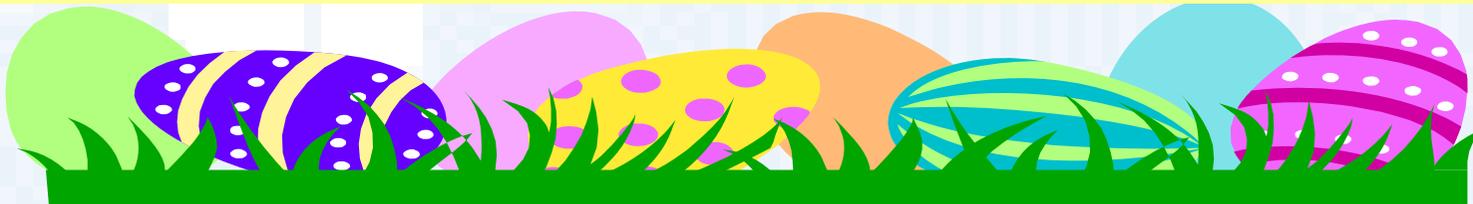
## 四、雇主對於防止危害作業勞工之責任：

(一)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5)。

1.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2.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防止廢氣、廢液、殘渣引起之危害。





(二)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漏、休息、避難、急救、當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措施。

(三)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7)。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為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細8)。





2. 應予標示之危險物指爆炸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予標示之有害物係指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細9、10)。

3. 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事項為：

(1)圖式。

(2)內容:包括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8)

部分之有機溶劑作業之容器、儲槽、製程設備可能屬危險性設備，如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

(五)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9)





## (六)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避難之措施

### (本法第十條)

工作場所因條件改變、環境變化、有造成勞工立即危險之虞時，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中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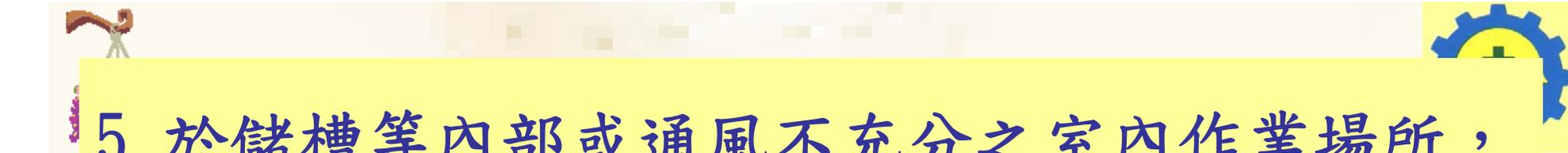


1. 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2. 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3. 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4. 於作業場所有引火性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5. 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污染，致有立即發生有機溶劑中毒危險之虞時。

6.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七)特殊危害之作業應依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及工作中給予適當之休息。(11)

如精密作業、高溫作業、高架作業、重體力勞動作業、異常氣壓作業等均屬之。

(八)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12)

1. 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指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應由 指定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單位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並應將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紀錄保存至少十年。

勞工對於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2.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13)。

3. 健康檢查發現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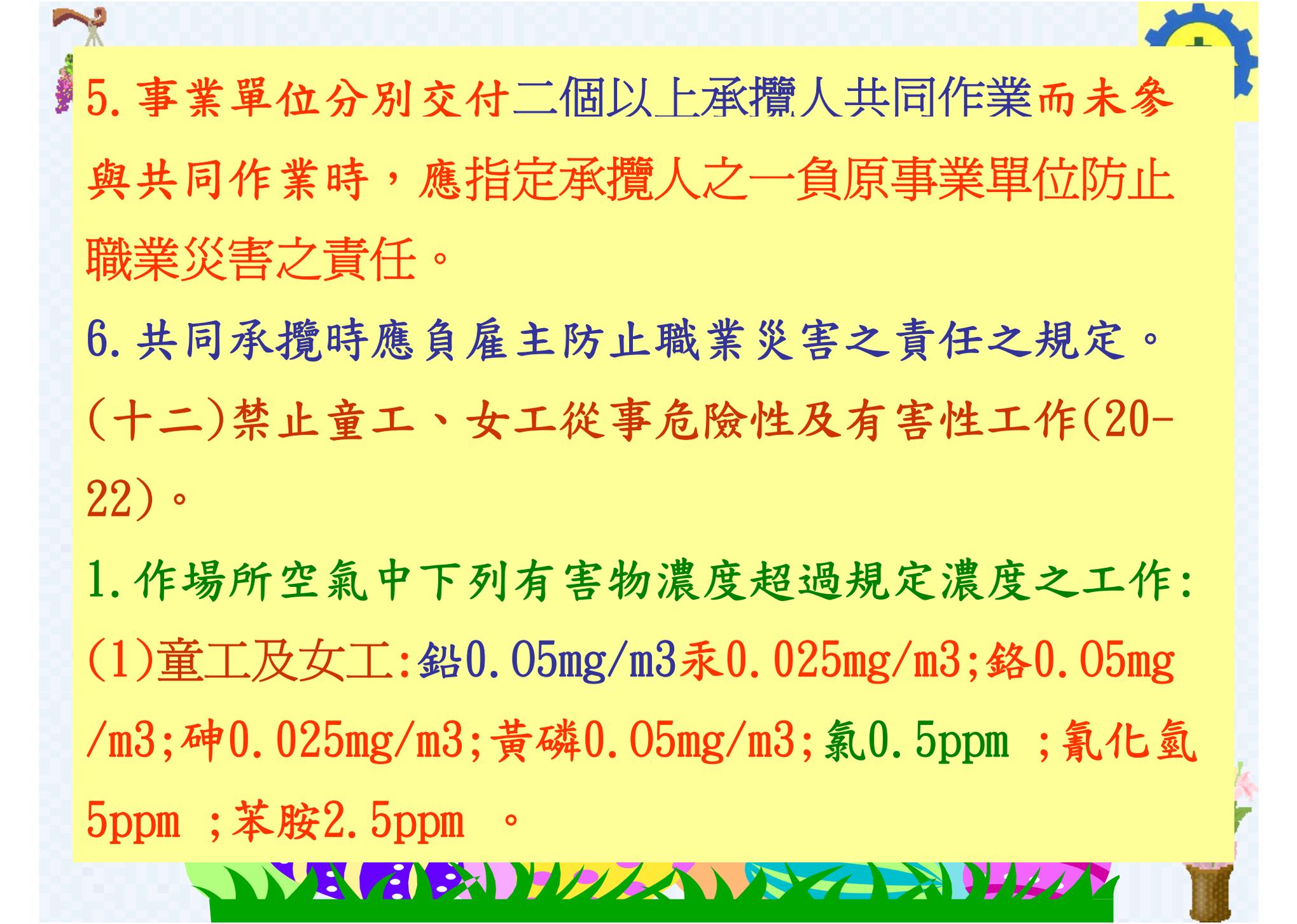
(九)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相關規定列於「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中。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之(15)。



## (十一)承攬與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16、17、18、19)

1. 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2. 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3. 於事前將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措施之告知承攬人。
4. 共同作業: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與協調、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與協助、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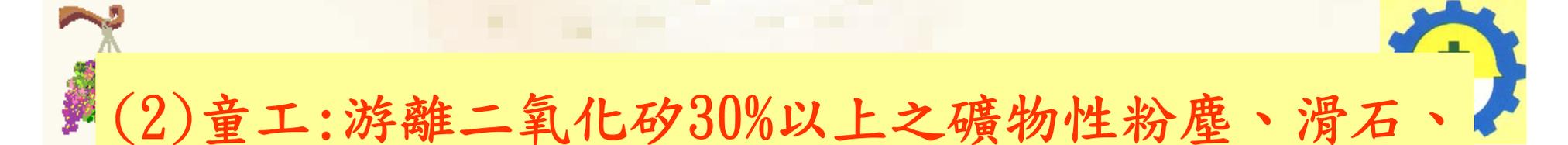
5.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6. 共同承攬時應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之規定。

(十二)禁止童工、女工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20-22)。

1. 作場所空氣中下列有害物濃度超過規定濃度之工作：

(1)童工及女工：鉛 $0.05\text{mg}/\text{m}^3$ 汞 $0.025\text{mg}/\text{m}^3$ ；鉻 $0.05\text{mg}/\text{m}^3$ ；砷 $0.025\text{mg}/\text{m}^3$ ；黃磷 $0.05\text{mg}/\text{m}^3$ ；氯 $0.5\text{ppm}$ ；氰化氫 $5\text{ppm}$ ；苯胺 $2.5\text{ppm}$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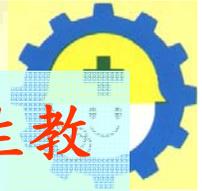
(2) 童工: 游離二氧化矽30%以上之礦物性粉塵、滑石、蠟石、鋁、氧化鋁、矽藻土、硫化鐵等之可呼吸性粉塵為 $1\text{mg}/\text{m}^3$ ; 游離二氧化矽30%以下之礦物性粉塵、氧化鐵、石墨、碳黑、煤碳等之可呼吸性粉塵為 $2.5\text{mg}/\text{m}^3$ ; 纖維長度在 $5\mu\text{m}$ 以上之石綿纖維為每立方公分一根。

2. 童工: 異常氣壓作業、高壓氣體製造之工作。

3. 妊娠中或產後未滿一年之女工: 異常氣壓作業。

4. 童工禁止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而大部分之有機溶劑屬引火性液體





(十三)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3)，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有關規定如下：

1. 僱用勞工時應施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其課程如下：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新僱勞工從事製造、處理或使用有機溶劑等危險物、有害物應增列三小時之教育訓練；調換作業之勞工亦應依作業性質之需要排定此等教育訓練項目之課程。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增加三小時之教育訓練項目之課程可參考對下列項目：

- (1)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之危害。
-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6) 緊急應變程序。
- (7)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3.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 自動檢查。

(3) 改善工作方法。

(4) 安全作業標準。

4.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應使其接受相關之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十八小時)。

(1) 有害物作業相關法規(二小時)。

(2)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三小時)。





(3)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二小時)。

(4)有機溶劑之毒性(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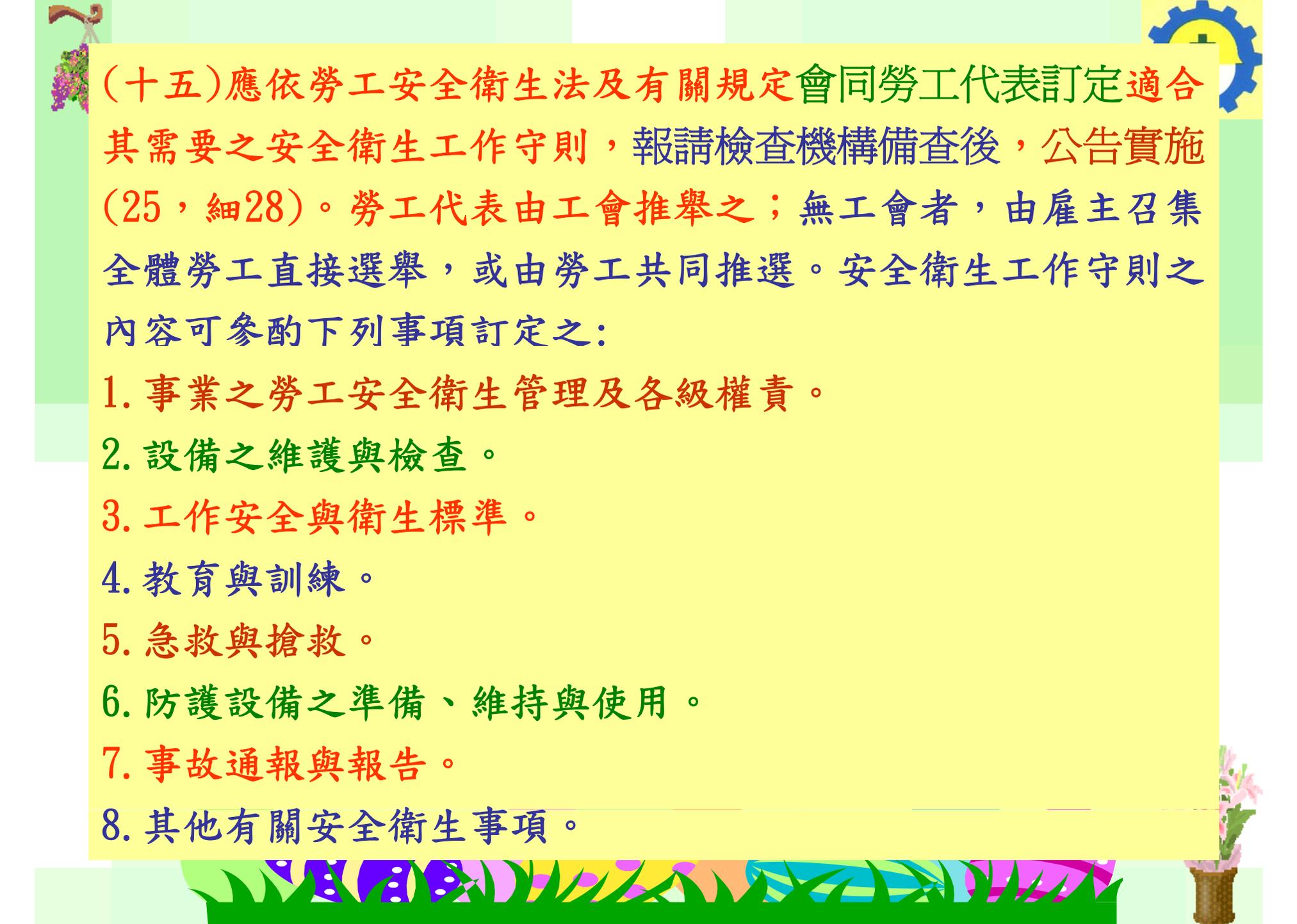
(5)有機溶劑之測定(三小時)。

(6)有機溶劑之行政作業管理(一小時)。

(7)急救(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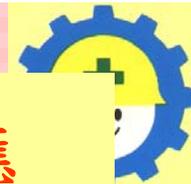
(8)工業通風裝置及其維護(三小時)。

(十四)應負責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使勞工周知。宣導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是使勞工週知之方式為之(24，細26)。



(十五)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25，細28)。勞工代表由工會推舉之；無工會者，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可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1.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2.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3.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4. 教育與訓練。
5. 急救與搶救。
6.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7. 事故通報與報告。
8.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十六)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重大職業災害)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26)。應報告之職業災害係指下列災害之一：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氰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實施治療者。





(十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雇主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29)。

(十八)勞工如發現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雇主於六個月內若無充分之理由，不得對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待遇(30)。

(十九)不得規避、拒絕或阻撓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33)。





## 五、雇主之安全衛生責任

### (一)行政責任

1.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主管機關依違反法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者(33)

(1)有害物作業應設置之控制設備，即有機溶劑作業規定之安全衛生設備未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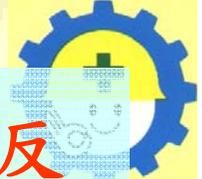
(2)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使用未經檢查合格者或超過規定期間而繼續使用者(8)。

(3)僱用未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人員充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者(4)。

(4)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或未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者(28-1)。

(5)規避、拒絕或阻撓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者。(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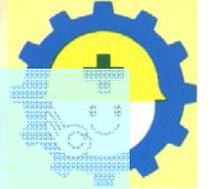
2.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行政機關得依違反法條，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者(34)

(1) 未依規定檢點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及未依規定記錄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5-2, 14-2)。

(2) 局部排氣裝置未依規定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以上，及未依規定記錄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5-2, 14-2)。

(3) 局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未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及實施檢查時未依規定記錄，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5-2, 14-2)。





(4)指定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未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7-1)。

(5)使用之有害物容器未依規定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7-1)。

(6)未指定現場作業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5-2, 14-2, 23-1)。

(7)指定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接受規定訓練合格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23-1)。





(8)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未受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23-1)。

(9)未對勞工實施體格檢查及一般健康檢查、特別危害作業勞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

(10)實施之一般或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檢查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或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單位之醫師為之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12-2)

(11)未依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25-1)。



(12)未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29)。

(13)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違反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之規定者(13)。

(14)健康檢查發現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未予醫療、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13)。

(15)違反承攬、再承攬人應為有關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者(17、18、19)。

(16)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之停工期間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者(27)。





(二) 刑事責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特別刑法之規定者  
(31、32)

1. 防止危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未符合標準致發生死亡災害，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5-1, 8; 28-2)。

2.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32)。

(1) 防止危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未符合標準致發生災害勞工死亡以外之重大職業災害(5-1; 8;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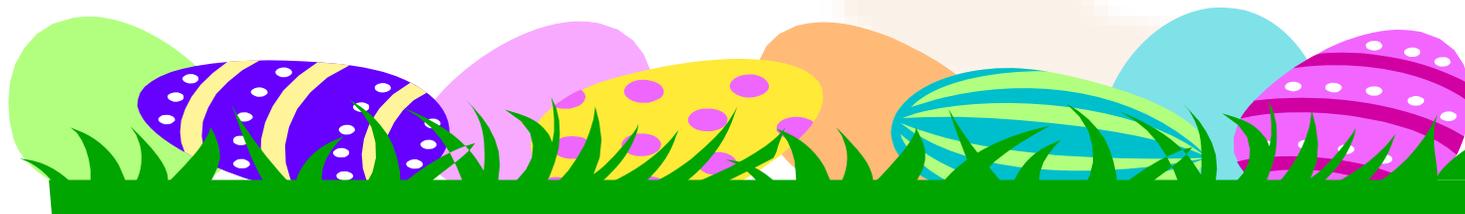




(2)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10)。

(3)違反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事項(20、21、22)。

(4)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28-2)。





(5)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未經司法機關或  
檢查機構許可而移動或破壞現場者。(28-4)

(6)違反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所發停工通知者(27)。

(三)公共危險罪:視有無涉及公共危險而定。

(四)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致人於傷害。

(五)民事責任:賠償責任





## 六、勞工之義務

勞工違反其應盡之義務之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勞工對於體格檢查、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二)勞工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三)勞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第二節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一、雇主對於散布有有害物氣體、蒸氣、粉塵等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92)

(一)工作場所內發生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時，應依其性質，採取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或以其他方法導入新鮮空氣等適當措施，使其不超過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之規定。  
如勞工有發生中毒之虞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措施。





(二)勞工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時，其空氣中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者，應改善其作業方法、縮短工作時間或採取其他保護措施。

(三)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並使其有效運轉。

二、雇主對於處理有害物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298)。





三、為防止有害物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勞工，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規定排出廢棄之(293)。

四、除緊急時並使用有效之防護具之有關人員外，雇主對於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之場所、有害物超過容許濃度之場所及處理特殊有害物之場所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所標明，並禁止非從事作業有關之人員進入(299)。





五、對於勞工在坑內、深井、沉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通風不充分之場所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並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

六、置備必要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1. 對於勞工有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次等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287)。





2. 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

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滲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288)。

3.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

劇毒物質，為防止勞工受危害，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278)。





4. 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之勞工，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致危害勞工，應使勞工使用適當之防護具(289)。
5. 對於從事地面下或隧道工程等作業，有導致有害物中毒或缺氧之虞時，必要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罩等防護器材。(282)
6. 應依工作場所之危害性，設置必要之職業災害搶救器材(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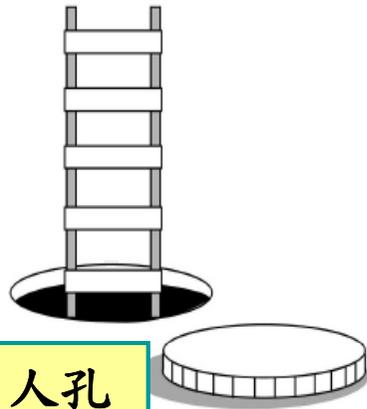


# 一、局限空間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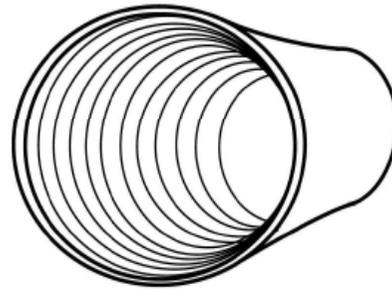
- 內部無法以充分且適當之自然通風，來維持內部清淨之可呼吸性空氣
- 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
- 勞工進出受限制之空間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9-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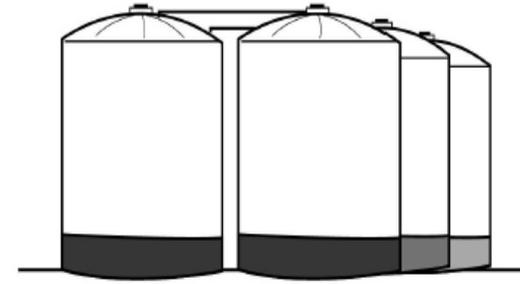
# 常見局限空間之作業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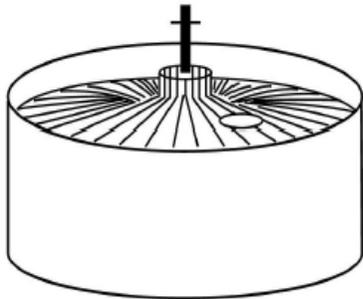
人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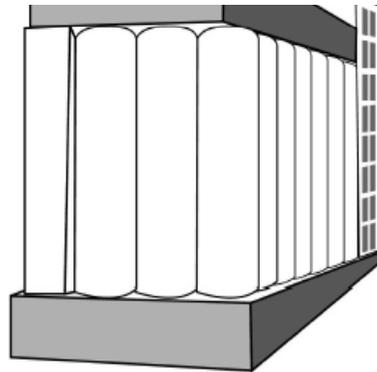
地下管道



儲槽



消化池



集合式筒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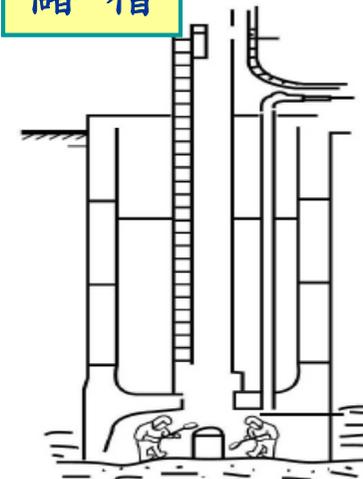


圖 沈廂

## 二、局限空間之危害特性

- 缺氧窒息
- 急性化學中毒(含燃燒)
- 墜落
- 火災、爆炸
- 觸電或感電事故
- 被固體或液體掩埋
- 被夾於狹小空間

# 一、訂定危害防止計畫

-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供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

# 一、危害防止計畫內容

- 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1. 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2. 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3.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4. 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一、危害防止計畫內容

- 5.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6. 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7. 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8. 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9.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二、公告注意事項

- 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1. 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2. 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3.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4. 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5. 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 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四、連續確認

-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五、專人檢點

-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 六、進入許可簽署

-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其進入許可應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

# 七、點名登記紀錄

- 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 八、進入許可 (Entry permit)

- 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作業場所。
  - 2. 作業種類。
  - 3. 作業時間及期限。
  - 4. 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5. 作業場所可能知危害。

# 八、進入許可

- 6. 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 7. 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8. 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9. 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 10. 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11. 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 九、動火許可 (hot work permit)

- 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做作業。



## 第三節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一、勞工對危害物之基本權

有權知道其工作場所可能影響其健康或安全之危害，應採取何措施、作為或如何工作。

二、主要目的確使雇主獲得正確教育及告知作業場所使用危害物質、勞工如何使用及控制必要之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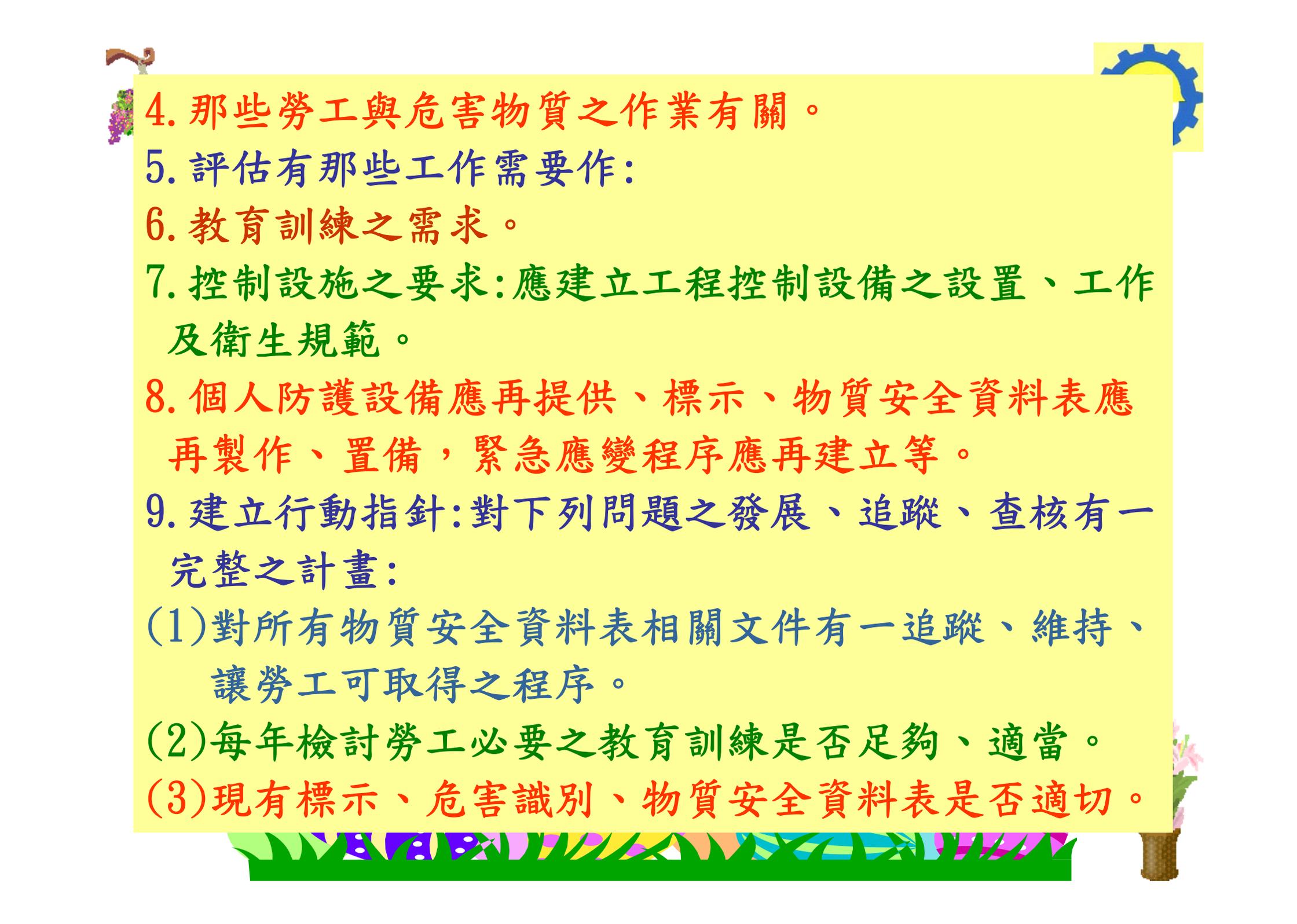




### 三、雇主之責任

- (一)於作業場所使用標示及其他形式之告知。
- (二)從供應商、製造商處獲得每一危害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三)勞工教育及訓練。
- (四)危害之確認及成分之告知。
- (五)實施通識計畫：
  1. 評估作業場所實況
  2. 危害物質清查及危害物質清單之製作。
  3. 確認何種有害物質應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製作。





4. 那些勞工與危害物質之作業有關。

5. 評估有那些工作需要作：

6. 教育訓練之需求。

7. 控制設施之要求：應建立工程控制設備之設置、工作及衛生規範。

8. 個人防護設備應再提供、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應再製作、置備，緊急應變程序應再建立等。

9. 建立行動指針：對下列問題之發展、追蹤、查核有一完整之計畫：

(1) 對所有物質安全資料表相關文件有一追蹤、維持、讓勞工可取得之程序。

(2) 每年檢討勞工必要之教育訓練是否足夠、適當。

(3) 現有標示、危害識別、物質安全資料表是否適切。



四、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均屬有害物，部分屬於引火性液體之危險物，第三類易燃液體、第六類毒性物質或第九類其他危險物。

## 五、標示(5)

(一)雇主對於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危害物質之分類、圖式標示下列事項：

### 1. 圖式

2. 內容：名稱；警示語；主要成分(主要危害成分)；危害警告

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 a harmonized hazard system, including labeling, safety data sheets, and easily understandable symbols, based on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developed for the GHS.

# 國家標準CNS15030物理性危害化學品

1 爆炸物	2 易燃氣體	3 易燃氣膠	4 氧化性氣體	5 高壓氣體	6 易燃液體	7 易燃固體	8 自反應物質	9 發火性液體	10 發火性固體	11 自熱物質	12 禁水性物質	13 氧化性液體	14 氧化性固體	15 有機過氧化物	16 金屬腐蝕性
							 							 	

# 國家標準CNS15030健康及環境危害

17 急毒物質	18 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	19 嚴重損害或刺激眼睛物	20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21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22 致癌物質	23 生殖毒性物質	24 吸入性危害物質	25 標的器官毒性——單一暴	26 標的器官毒性——重複暴	27 水環境之危害
										
										

## 苯 (Benzene)



危險

危害成分：苯

危害警告訊息：

液體和蒸氣高度易燃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可能致癌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暴露會損害神經系統  
對水生生物有害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勿倒入排水溝  
若覺得不適，則洽詢醫療（出示醫療人員此標籤）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二甲苯 (Xylene)



### 危險

危害成分：二甲苯

危害警告訊息：

- 易燃液體和蒸氣
- 吞食可能有害
- 造成皮膚刺激
- 造成眼睛刺激
- 高濃度可能會引起肝臟和腎臟損害
- 對水生生物有害
-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 避免與眼睛接觸
-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九、除標示外，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使勞工“知  
“之其他作為包括：

(一)含有害物之每一物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並應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13)。應隨時檢討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予更新，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16)。

(二)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加強管理(17)。

(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以落實危害物之管理(17)

(四)對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危害物質勞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實施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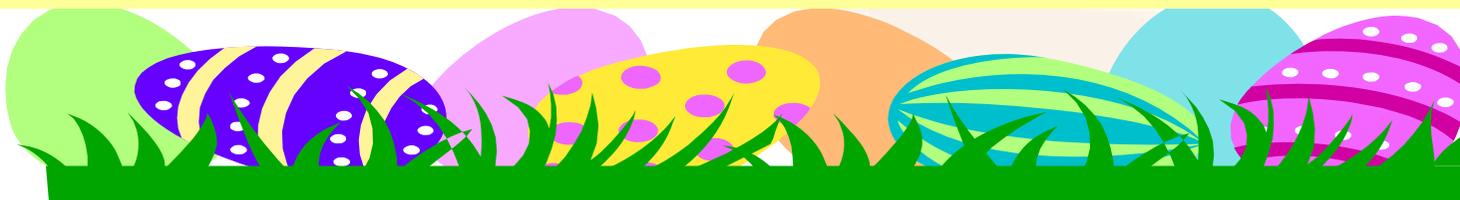
## 第四節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一、有害物在空氣中濃度之表示方法：

(一) ppm : 係指溫度在攝氏二十五度、一大氣壓條件下，每立方公尺空氣中氣狀有害物之立方公分數。

(二)  $\text{mg}/\text{m}^3$ : 係指溫度在攝氏二十五度、一大氣壓條件下，每立方公尺空氣中粒狀或氣狀有害物之毫克數。

(三) % : 氣狀物所佔之體積百分率;  $1\% = 10000\text{ppm}$  (本標準中未予以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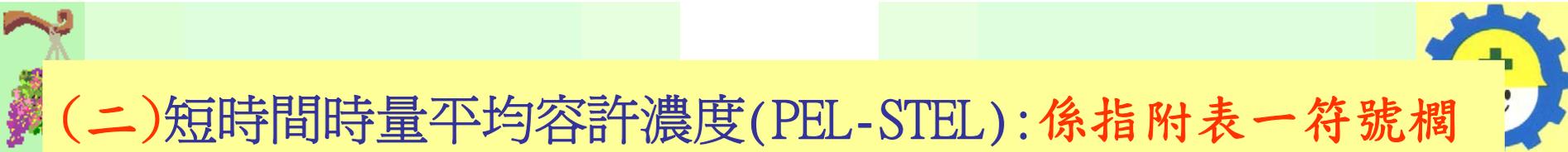
## 二、ppm與mg/m<sup>3</sup>之換算

$$B \text{ mg/m}^3 = \frac{M}{24.45} \times A \text{ ppm}$$

M: 該有害物之分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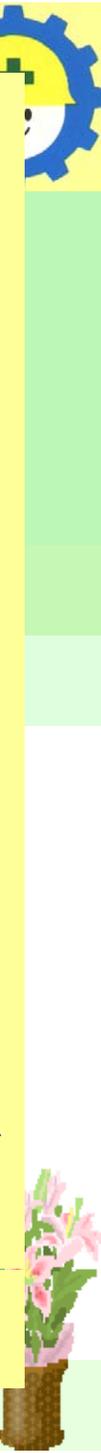
## 三、容許濃度(附表一說明)

(一)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TWA): 係指附表一符號概註有「高」字外之濃度，為勞工每天工作八小時，一般勞工重複暴露此濃度以下，不致有不良反應者。



(二)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PEL-STEL):係指附表一符號欄未註有「高」字及附表二之容許濃度乘變量係數所得之濃度，為一般勞工連紋暴露在此濃度以下任何十五分鐘，不致有不可忍受之刺激、或慢性或不可逆之組織疾變、或麻醉昏迷作用、事故增加之傾向或工作效率之降低者。變量係數值為:容許濃度未滿1者，變量係數為3;容許濃度1以上，未滿10者，變量係數為2;容許濃度10以上，未滿100者，變量係數為1.5;容許濃度100以上，未滿1000者，變量係數為1.25;容許濃度1000以上者，變量係數為1。

(三)最高容許濃度(PEL-C):係指附表一符號欄註有「高」字之濃度，為不得使一般勞工有任何時間超過此濃度之暴露，以防勞工不可忍受之刺激或生理病變者。





#### 四、容許濃度應用上應注意事項：

(一) 僅作為作業環境改善、管理之標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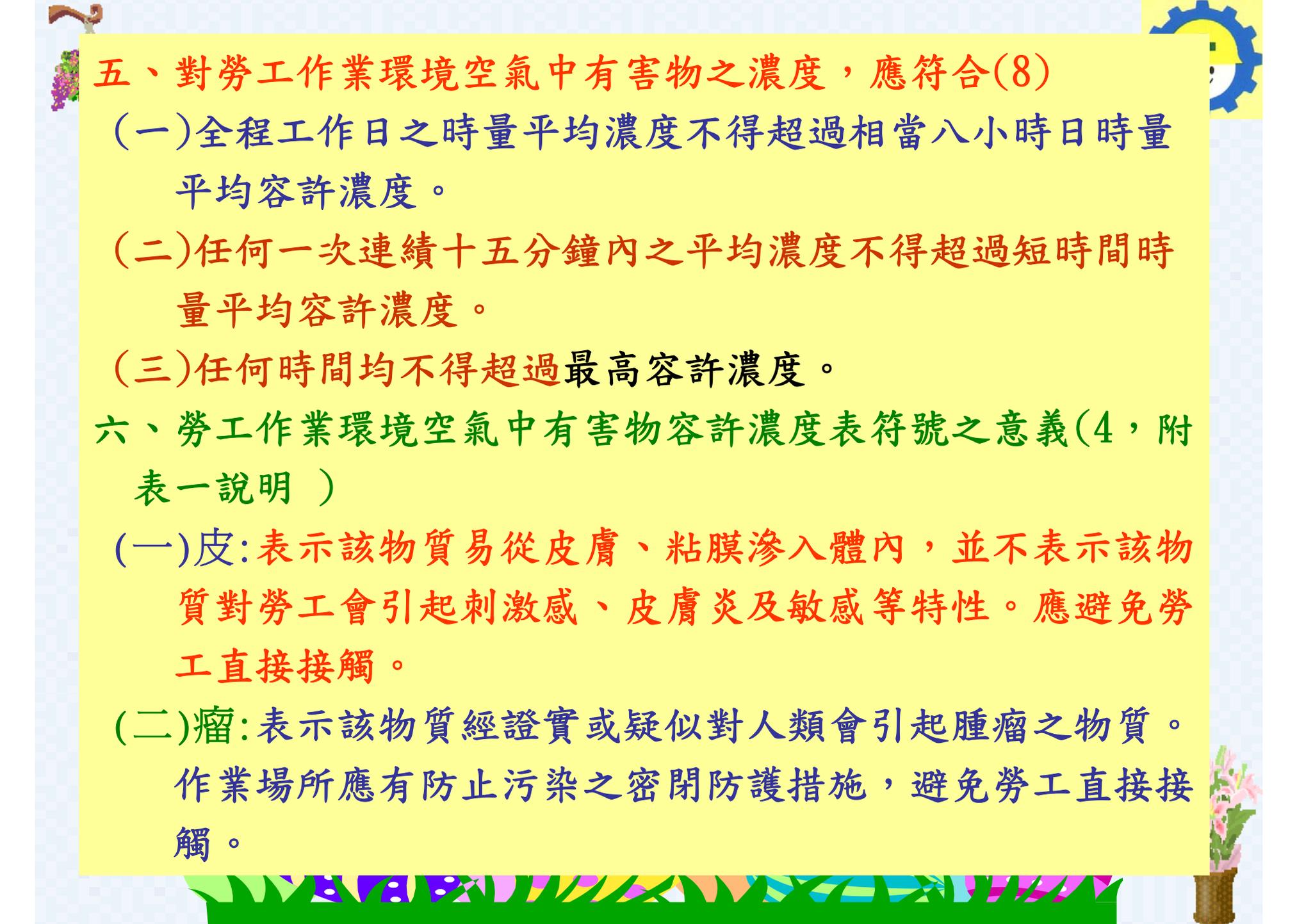
(二) 不適宜供作判斷下列事項之用(10)

1. 以二種不同有害物之容許濃度比作為毒性之相關指標。

2. 非工作場所之空氣污染指標。

3. 職業疾病鑑定之唯一依據。

(三) 作業環境中有二種以上有害物存在而其相互間效應非屬於相乘效應或獨立效應時，應視為相加效應，其計算方法如下(9)



## 五、對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濃度，應符合(8)

- (一) 全程工作日之時量平均濃度不得超過相當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二) 任何一次連續十五分鐘內之平均濃度不得超過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 (三) 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最高容許濃度。

## 六、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表符號之意義(4，附表一說明)

- (一) 皮: 表示該物質易從皮膚、粘膜滲入體內，並不表示該物質對勞工會引起刺激感、皮膚炎及敏感等特性。應避免勞工直接接觸。
- (二) 瘤: 表示該物質經證實或疑似對人類會引起腫瘤之物質。作業場所應有防止污染之密閉防護措施，避免勞工直接接觸。



## 第五節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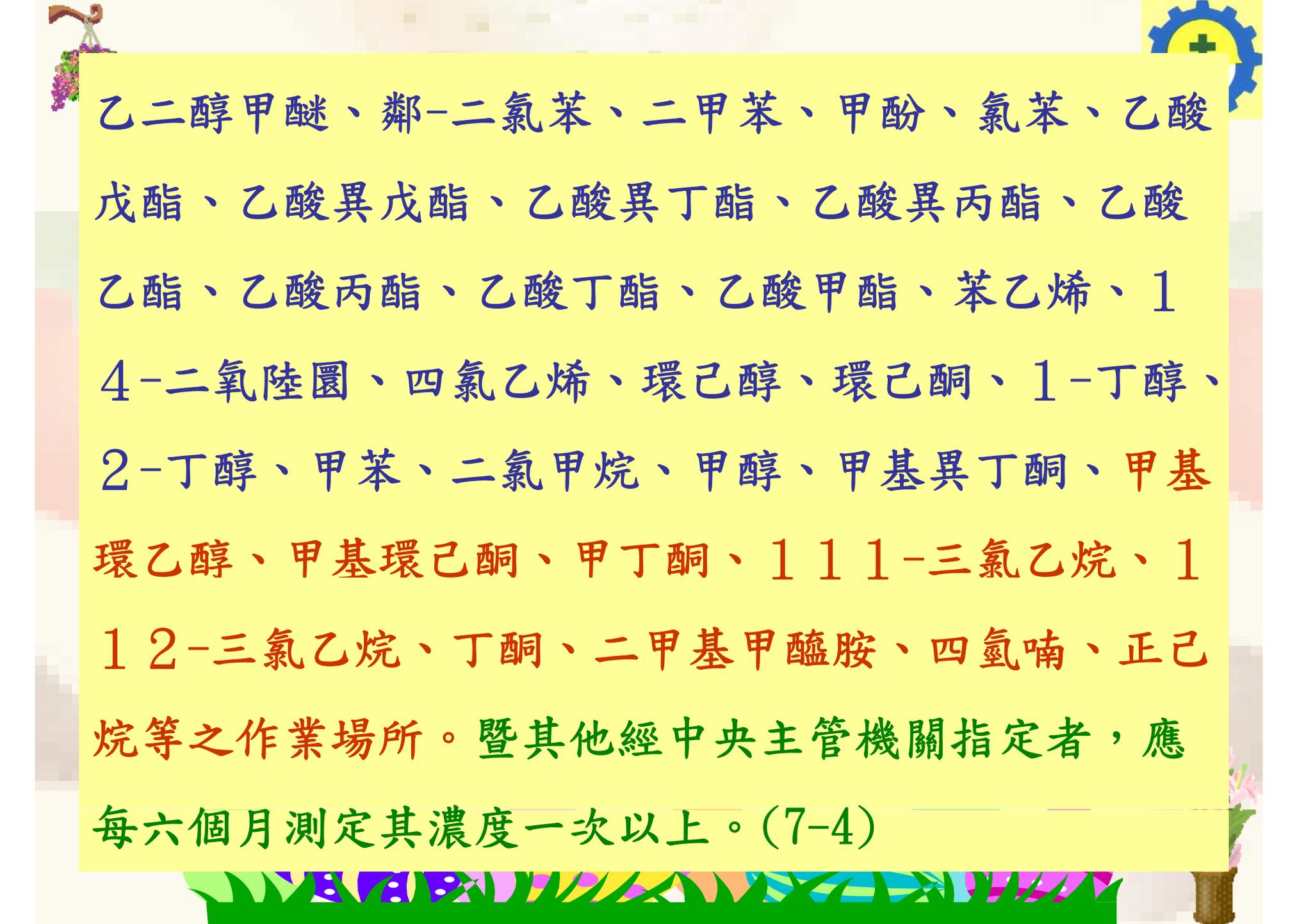
### 一、作業環境測定之目的及內涵(2)

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實施之規劃、採樣、分析或儀器測量。

### 二、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之實施：

(一)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為三氯甲烷、1 1 2 4-四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烷、二硫化碳、三氯乙烯、丙酮、異戊醇、異丁醇、異丙醇、乙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丁醚





乙二醇甲醚、鄰-二氯苯、二甲苯、甲酚、氯苯、乙酸戊酯、乙酸異戊酯、乙酸異丁酯、乙酸異丙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苯乙烯、1,4-二氧陸園、四氯乙烯、環己醇、環己酮、1-丁醇、2-丁醇、甲苯、二氯甲烷、甲醇、甲基異丁酮、甲基環乙醇、甲基環己酮、甲丁酮、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丁酮、二甲基甲醯胺、四氫喃、正己烷等之作業場所。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每六個月測定其濃度一次以上。(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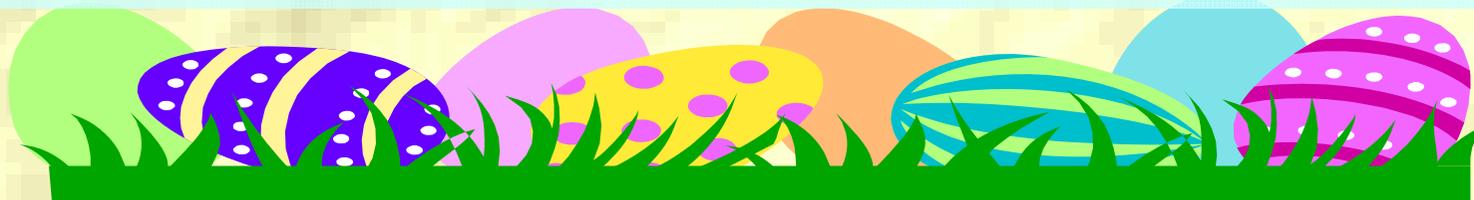


(二)指定之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如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1. 臨時性作業:指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2.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3.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短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 三、可實施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之人員或機構及相關規定：

#### (一)事業單位辦理作業環境測定：(8)

- 1.僱用乙級以上之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2.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
- 3.委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

#### (二)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應有固定事務所，並檢送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構申請認可。(12)

- 1.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設置申請書及機構證明文件。
  - 2.必要之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 3.須有三人以上甲級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 
- 



(三)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事業單位有害物作業環境測定時應檢附必要之測定儀器設備清單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查。(12)

(四)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有之資格

1.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0)

(1)領有工礦衛生技師證書者。

(2)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作業環境測定人員證明並經講習者。

(3)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者

2.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具之資格: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五)參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資格要件

1.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十二學分以上者。

(2)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公共衛生科系畢業，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3)具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資格，且有現場五年以上作業環境測定經驗，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2. 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 四、可辦理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14、15、20)

(一)政府機關。

(二)經職業訓練機構之設立登記或許可者。

(三)其他因特殊需要之教育訓練，經主管機關核備者。訓練單位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及檢附置備之安全衛生儀器及防護具、置備之實習機具及設備、訓練場所之設施等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備。(19)

(四)訓練單位辦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將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教育訓練課程表、講師概況、學員名冊等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20)



## 五、作業環境測定訓練及人員之管理(14、15、16)

(一)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或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接受事業單位委託辦理作業環境測定除應依規定紀錄外，應填載作業環境測定報告表保存，並按季(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五日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作業環境測定機構之甲級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辦各種講習；工礦衛生技師接受委託執行作業環境測定業務期間，應接受中央技師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三)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或其甲級作業環境測定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相情節輕重撤銷認可或暫停六個月內執行業務：





1. 中央主管機關所辦之各種講習，甲級作業環境測定人員經通知而無故不到者。

2. 測定紀錄及函報各種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3. 甲級作業環境測定人員異動，未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者。

4. 未依規定填載作業環境測定報告表保存，並按季(每年二、四月、七月、十月之十五日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

(四)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違反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時，得移請中央技師主管機關依技師法予以懲處。





## (五)作業環境測定紀錄及紀錄保存(9)

1. 應訂定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2. 測定結果應依規定事項紀錄。

(1)測定時間(年、月、日、時)。

(2)測定方法。

(3)測定處所。

(4)測定條件。

(5)測定結果。

(6)測定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測定時需包含測定機構名稱。

(7)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 3. 紀錄之保存。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紀錄應保存三年。

4. 得以直讀式儀器測定之有害物(81年11月31日台八十一勞安三字第44794號函釋示)外，其他之特定化學物質測定均應經採樣、分析之程序。

(1) 特定化學物質：二氯胺基聯苯及其鹽類、次乙亞胺、二異氰酸甲苯、硫化氫、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2) 有機溶劑：有二硫化碳。

(3) 其他：二氧化碳。





## 六、採得樣本之分析

(1) 雇主、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或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實施化學性作業環境測定採得之樣本，應送請經有機化合物分析、無機化合物分析、石綿等礦物性纖維分析、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粉塵重量分析等認可實驗室分析。

(2) 認可實驗室之認可證明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前四至六個月得申請展延。





## 第六節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一、對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40)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傳動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能力。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二、對設置於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應每年依

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41)：

-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三、對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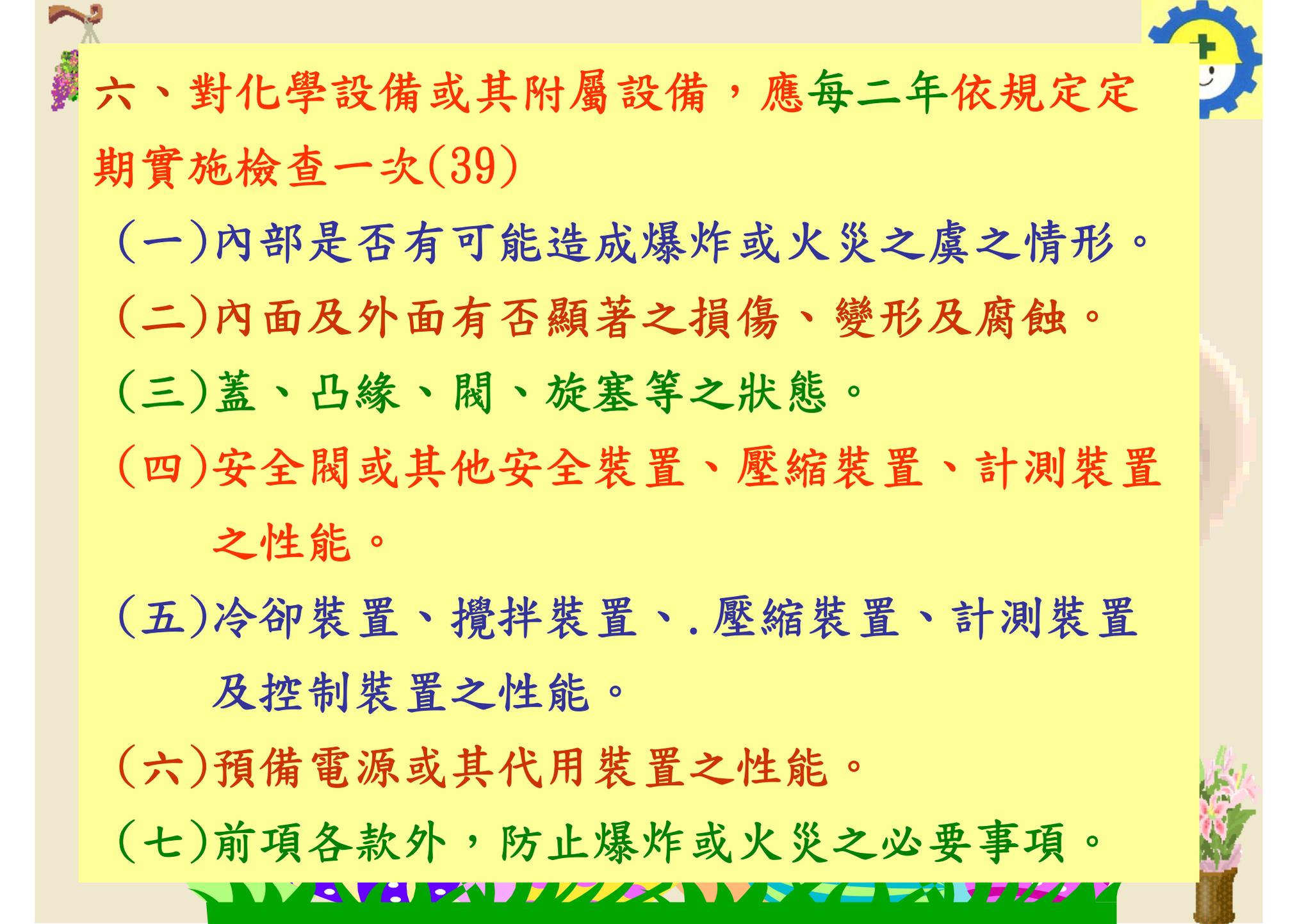
-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 



四、使勞工從事有害物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64.1):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64, 73)。

五、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40、41、64-1、76)。





## 六、對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應每二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39)

- (一)內部是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 (二)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之損傷、變形及腐蝕。
- (三)蓋、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 (四)安全閥或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 (六)預備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 (七)前項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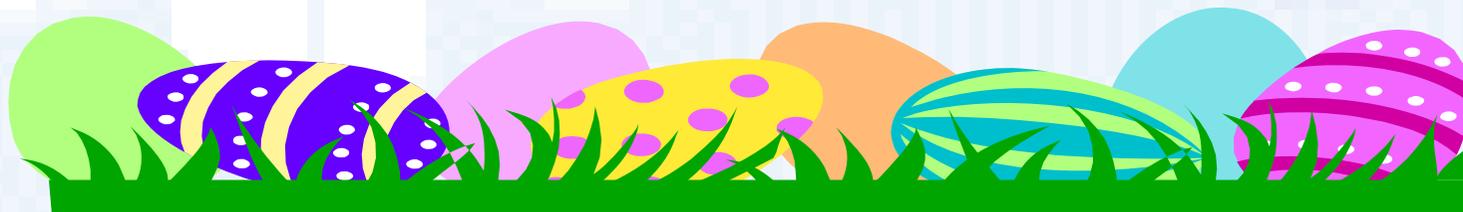


## 第七節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一、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規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結果應予記錄並至少保存十年。

### (一)檢查項目為：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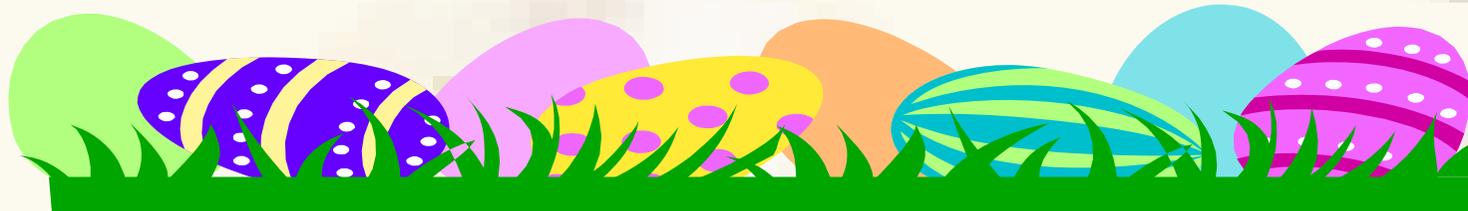




(二)定期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期間之規定為：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在職勞工每年檢查一次。
2. 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之在職勞工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之在職勞工每五年檢查一次。

二、僱用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實施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每年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二)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

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正己烷等之製造

或處置作業。

(三)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

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法規附表。





## (四)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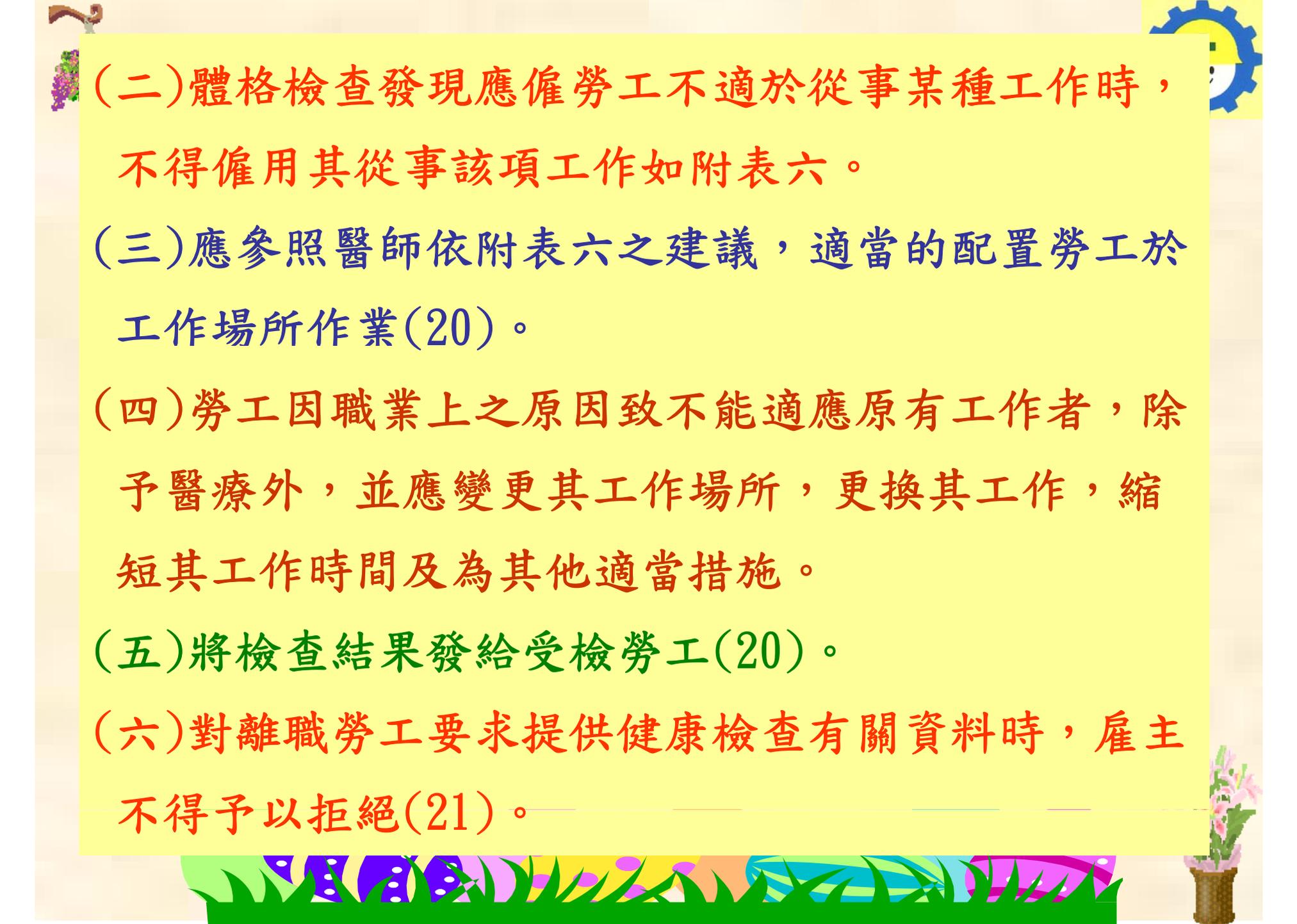


## 五、實施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後應再採取之措施：

(一)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20)。

健康檢查手冊指受檢勞工實施之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施之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彙集成冊者。





(二)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如附表六。

(三)應參照醫師依附表六之建議，適當的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20)。

(四)勞工因職業上之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工作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五)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20)。

(六)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予以拒絕(21)。



(七)勞工之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者，或屬於管理二以上者，應於檢查分級後，於三十日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格式七之規定，報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勞動檢查機關(23)。

(八)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複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關(22)。





## 第八節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一、有害物作業主管應使其受至少十八小時有害物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7)，以實施有害物作業場所管理。
-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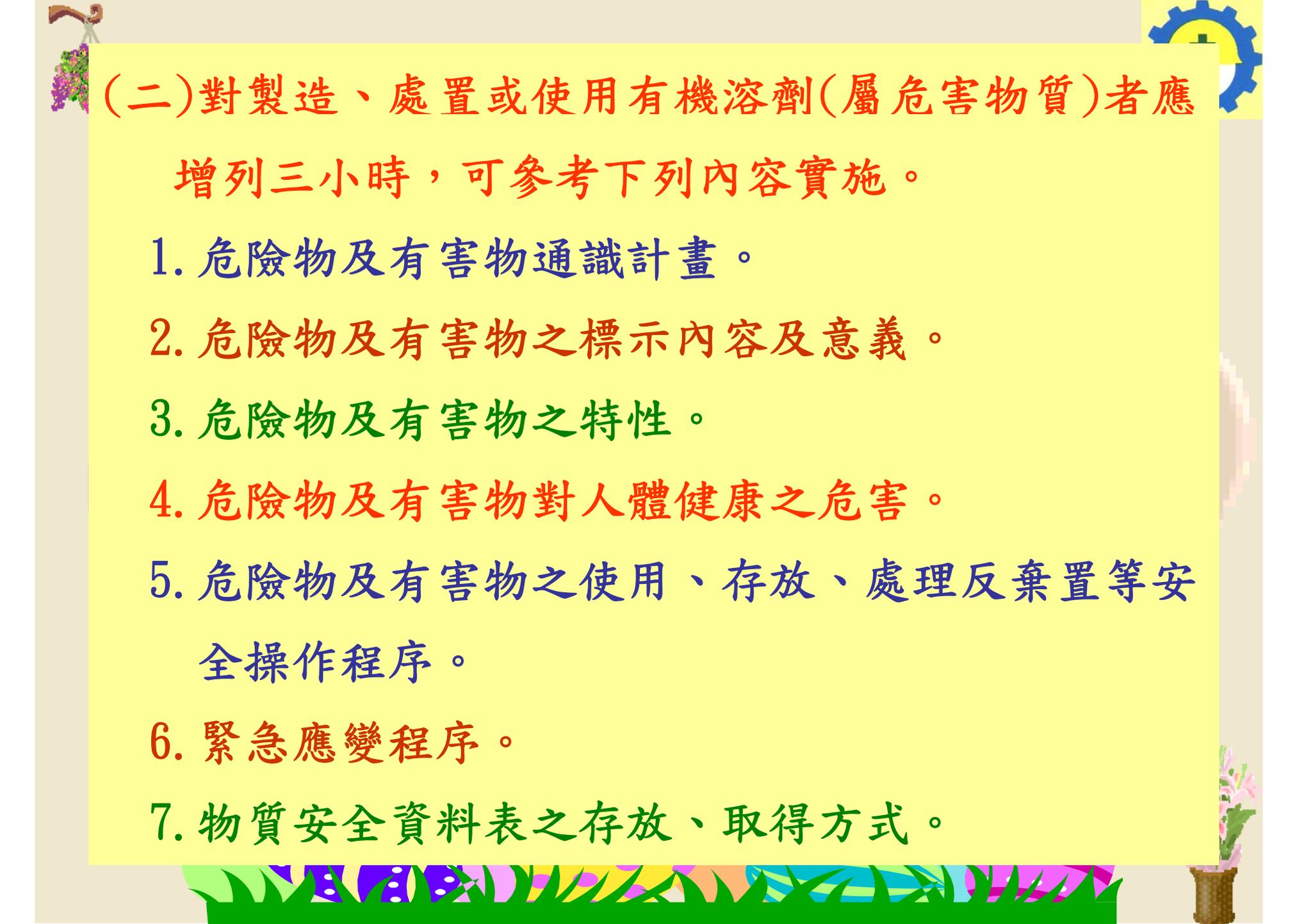




(一)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實際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課程內容為：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對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屬危害物質)者應

增列三小時，可參考下列內容實施。

1.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計畫。
2.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特性。
4.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反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緊急應變程序。
7.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

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